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有序監管 優化市場

季度報告  
2018年10月至12月

---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8-19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載述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

# 目錄

2	摘要
4	工作回顧
4	中介人
8	產品
10	企業活動
11	市場
12	執法
15	監管合作
16	持份者
17	機構發展
18	活動數據
22	財務報表
2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0	投資者賠償基金
37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摘要

## 優化監管措施

**財政資源規則：**本會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確保規則配合最新的市場發展。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為革新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制度，本會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並就此展開諮詢。經修訂的守則已於諮詢結束後，在2019年1月1日生效。

**打擊洗錢：**《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的修訂本隨著公眾諮詢結束後，已於11月1日生效。

**場外衍生工具：**本會就建議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處理在與集團聯屬公司和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引致的操守風險，發表諮詢總結。

**複雜產品：**本會就中介人在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額外保障措施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 市場發展

**基金互認安排：**本會分別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簽署基金互認安排協議。

**無紙證券市場：**本會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展開諮詢。

## 監察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46,371，較去年增加5%；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9.2%至2,905家。

**上市申請：**本會審閱了68宗新上市申請，較去年同期的40宗增加70%。截至12月為止的九個月內，上市申請的數目為310宗，按年增加31.4%。

**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2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 摘要

**虛擬資產：**本會發出聲明，闡述將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和虛擬資產基金分銷商納入監管範圍這項新方針，並且載述了一個為探索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適宜受監管而設的概念性框架。

**經紀行的監控措施：**本會對經紀行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它們對客戶主任的監督進行了檢視，並就檢視結果發出通函和報告。

**舉報可疑交易：**本會發出通函，闡述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安排有可能構成市場或企業失當行為，並提醒中介機構向證監會舉報可疑交易。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本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6及2017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

## 執法

**紀律行動：**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及四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罰款合共230萬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向中介機構提出2,59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對投資者作出補救措施：**原訟法庭飭令三家無牌公司向14名投資者賠償合共約600,000元。

## 監管合作

**中國證監會：**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監督跨境營運的金融機構的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並就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投資者識別碼安排簽署協議。

# 工作 回顧

## 中介人

### 發牌

本會今季收到1,953宗新的牌照申請，較上一季減少17%，但按年上升1.5%；其中，機構申請新牌照的數量較上一季下跌25.9%至63宗，按年跌幅為35.7%。

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6,371，較去年增加5%；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9.2%至2,905家。

自11月26日起，核准通知書只會以電子形式（而非紙張形式）發送給牌照申請人士，並抄送至他們所隸屬的持牌機構。

###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593	18,731	16,992	10.2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sup>#</sup>	1,953	6,337	5,750	10.2

<sup>#</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054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942宗。

### 優化監管措施

#### 財政資源規則

我們在10月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更新財政資源規定的計算基準，及確保有關規則配合最新的市場發展。新規定在12月12日通過。與一項新的會計準則有關的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其餘的修訂將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1.12.2017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2,905	2,702	7.5	2,660	9.2
註冊機構	117	120	-2.5	119	-1.7
持牌人士	43,349	41,536	4.4	41,390	4.7
總計	46,371	44,358	4.5	44,169	5

打擊洗錢

本會在10月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所作的改動令有關指引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並因應業界發展，提高了指引的效用及適切性。經修訂的指引已於11月1日生效。

複雜產品

本會在10月就中介人在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額外保障措施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有關規定包括中介人須確保複雜產品適合客戶，及向客戶提供產品資料和警告聲明。因此，由2019年4月起，相同的保障措施將同時適用於在網上和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

虛擬資產

本會在11月發表的一份聲明中，載述了為探索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適宜受監管而設的概念性框架。此外，鑑於虛擬資產對投資者造成重大風險，我們將在監管權力範圍內採取多項新措施，以保障投資於虛擬資產投資組合或基金的人士。我們將對現正管理或計劃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公司<sup>1</sup>施加發牌條件，不論這些虛擬資產是否符合“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sup>2</sup>。本會亦就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應達到的標準提供指引。

場外衍生工具

本會在12月就建議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處理在與集團聯屬公司和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引致的操守風險，發表諮詢總結。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新風險紓減規定將於2019年9月1日生效，而適用

<sup>1</sup> 如它們的投資組合中10%或以上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

<sup>2</sup> 現時，許多虛擬資產並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因此，管理只投資於不構成“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虛擬資產的基金不算是該條例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中介人

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客戶結算規定將於新增的第11及12類受規管活動生效時實施。為處理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引致的風險而設的操守規定將於2019年6月14日生效。

### 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本會在12月發表最新的《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sup>3</sup>。這項調查顯示，投資產品的總交易額較在2016年的調查中呈報的總交易額增加34%。在總交易額中，以結構性投資產品所佔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定息產品及集體投資計劃，情況與上次調查相若。這項調查收集了有關行業景況和持牌機構所銷售的投資產品種類及價值的資料，有助本會監察銷售手法。

鑑於股票掛鈎產品及非投資級別公司債券等投資產品的銷售大幅上升，本會同時發出一份通函，提醒中介人在銷售具複雜特點或高風險的結構性產品及公司債券時，應遵從有關銷售手法的規定。

### 最新的匯報安排

#### 經優化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本會在2019年1月推出經優化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sup>4</sup>。持牌機構及其聯繫公司須就在2019年3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sup>5</sup>填寫問卷，及以電子方式將已填妥的問卷透過本會新設的網上綜合服務網站WINGS<sup>6</sup>提交。《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旨在就持牌機構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運作，及這些機構為確保妥善管理風險及進行合適的內部監控所採納的具體措施，收集資料。有關資料令證監會能更有效地監督持牌機構及其聯繫公司。

#### 以電子方式呈交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

自11月26日起，持牌機構或註冊機構的董事及獲其董事局授權的人士，可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呈交機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sup>7</sup>。過往，只有負責人員和主管人員方可以呈交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

<sup>3</sup> 我們曾在2012年、2014年及2016年發表了有關調查。

<sup>4</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條，所有持牌機構及其聯繫公司均須填妥問卷及將有關問卷提交予證監會。

<sup>5</sup> 至於在2019年3月31日之前結束的財政年度，舊版本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可於證監會網站下載及以紙本表格形式提交。

<sup>6</sup>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sup>7</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機構無須呈交周年申報表。

## 中介人

### 監察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2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其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 促進合規

我們在10月發出通函，強調本會關注到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安排有可能構成市場及企業失當行為，而且這種情況愈趨普遍。該通函提醒中介機構保持警覺，以識別出那些可能意味著為非法目的而使用有關安排的紅旗警示，並在有需要時向客戶作出適當的跟進查詢，以及立刻向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當局舉報可疑交易。

本會在11月發出通函，公布將進行一項主題檢視。有關檢視旨在對多家選定的持牌機構於交易及業務模式漸趨複雜的情況下所採取的風險管治、監察框架及風險管理作業手法，進行評估。檢視的內容集合了業界問卷調查、會見及現場視察，聚焦於營運風險、數據風險及離岸入帳模式的相關風險。

###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72	81	-11.1	71	1.4

本會於一項有關客戶帳戶狀況的確認工作中，就經紀行為保障客戶資產而設的監控措施進行了簡要查核，及對經紀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客戶主任的監督進行了主題檢視，並在12月發出了一份通函及報告，概述該查核及主題檢視的結果，以及闡述當中所識別出的主要監管關注事項。我們亦發出一份全面的自我評估查檢表，以協助經紀行檢討及改善有關範疇。

我們在12月發出一系列的《常見問題》，以釐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所載的保密條文如何適用於持牌機構向核數師、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披露監管資料。

我們在11月刊發第三期的《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重點闡述本會推行的金融科技措施及近期的監管發展。

# 產品

## 認可

截至12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有2,780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47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一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和18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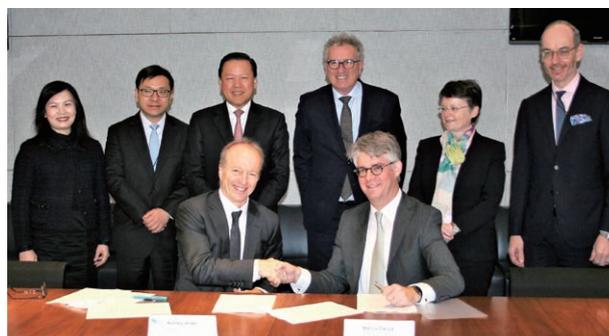
## 基金互認安排

### 英國及盧森堡

本會在去年10月及今年1月分別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簡稱盧森堡金融委員會)簽署關於基金互認安排的諒解備忘錄。兩份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香港公眾基金(包括結構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金)在對方市場銷售，反之亦然，並就跨境銷售合資格基金建立一個信息互換、定期溝通及監管合作的框架。

### 中國內地

截至12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17隻。



與盧森堡金融委員會簽署備忘錄

### 瑞士及法國

繼我們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進行討論後，兩家監管機構均確認結構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是在本港與瑞士及法國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合資格基金。

## 優化監管措施

為了作出全面檢討以革新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制度，本會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並已於12月6日發表諮詢總結。主要的修訂包括加強適用於主要經營者<sup>1</sup>的規定及引入新類型基金，例如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經修改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已在2019年1月1日生效。本會亦已於證監會網站發出新指引及常見問題，以便利新守則及過渡安排的實施。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8	98	105	-6.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sup>b</sup>	11	68	68	0

<sup>a</sup>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sup>b</sup>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sup>1</sup> 包括管理公司、受託人及保管人。

## 產品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sup>a</sup>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1.12.2017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95	2,215	-0.9	2,205	-0.5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299	0.3	299	0.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積金計劃	31	31	0	31	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5	194	0.5	194	0.5
其他	25 <sup>b</sup>	26	-4	26	-4
<b>總計</b>	<b>2,780</b>	<b>2,799</b>	<b>-0.7</b>	<b>2,789</b>	<b>-0.3</b>

<sup>a</sup>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b</sup> 包含 14 項紙黃金計劃及 11 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18
<b>非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sup>a</sup>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66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其他非上市基金 <sup>b</sup>	191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c</sup>	105
<b>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sup>a</sup>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34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其他ETF <sup>b</sup>	20
人民幣黃金ETF <sup>d</sup>	1
人民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

<sup>a</sup>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境內投資。

<sup>b</sup> 指非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sup>c</sup>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sup>d</sup>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 企業活動

## 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

在與證監會進行討論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9年1月就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發表諮詢總結。聯交所的結論是，為了提高決策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重大的上市委員會決定將會有一次覆核。名為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全新獨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取代現有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此外，上市上訴委員會將會取消。所有由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作出的決策將會予以刊發。新制度預期會在2019年中生效。

##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本會在12月就聯交所於2016年及2017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我們檢討了上市部的工作、流程及程序，當中重點審視聯交所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及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所進行的審核，在規管反收購交易和在處理核數師無表示意見方面的工作，以及其執行上市規則的政策。該報告識別出聯交所可作改善的多個範疇，以提升其表現。

##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68	310	236	31.4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93	285	339	-15.9

## 上市申請

我們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68宗新上市申請，數量較去年同期的40宗增加70%。4月至12月這九個月期間的上市申請數目為310宗，按年增加31.4%。

季內，本會接獲兩宗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我們亦在期內直接向一名上市申請人發出“反對意向書”<sup>1</sup>。

##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sup>2</sup>就24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13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公司是否曾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或交易。

## 收購事宜

我們在12月引入新的《應用指引22》，當中就《收購守則》規定所指的重大合約的詮釋提供指引。所有關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合約，就《收購守則》而言通常都應被視為重大合約。這規定有助提升透明度，及幫助股東對收購建議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sup>1</sup> 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列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對證券上市提出反對。反對意向書載明證監會所關注的具體事宜並詳列相關理由。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 市場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本會在12月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簽署協議，加強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信息交換，以配合在有關機制下的滬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安排。

滬股通及深港通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自9月26日推行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本會正與中國證監會進行相關工作，以便在2019年首季為港股通引入類似制度。

## 無紙證券市場

本會在2019年1月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展開諮詢。有關諮詢將於4月底結束。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1.12.2017	按年變動 (%)
根據第III部	58	57	1.8	52	11.5
根據第V部	24	24	0	24	0

## 場外衍生工具

隨著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改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sup>1</sup>的聯合諮詢結束後，為進行第二階段強制性結算而作出的附屬法例修訂已於12月7日刊憲，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便會於2019年3月1日生效。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sup>2</sup>有58項，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機構有24家，當中包括15家黑池營辦商。

<sup>1</sup> 建議改善措施包括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擴大結算責任，以及採用一套程序，以確定適合就哪些產品引入平台交易責任。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 執法

## 法庭裁決

季內，終審法院駁回事務律師李國華及其姊李少英和李少芬就上訴法庭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藉此確認原有裁定——他們在進行涉及於台灣上市的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時，曾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

終審法院裁定，本會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得直。審裁處先前裁定，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sup>1</sup>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並無進行內幕交易。終審法院裁定他們未能證明沒有利用內幕消息獲取金錢利益，並且撤銷上訴法庭及審裁處的命令，將案件發還審裁處以處理制裁一事。

原訟法庭飭令三家無牌公司<sup>2</sup>向14名投資者賠償合共約600,000元。證監會早前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sup>3</sup>，就該筆款項取得臨時強制令。這些公司曾招攬投資者開設交易帳戶以投資證券及期貨產品，但未有執行任何交易，而投資者亦未能取回款項。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季內，本會在審裁處對以下公司及人士展開研訊程序，指他們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up>4</sup>及其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羅飛；及
-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sup>5</sup>及其六名前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sup>6</sup>。

##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兩家持牌機構及四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sup>7</sup>合共230萬元。

## 不當處理客戶資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僱員樂慧芳因未獲授權而轉移客戶資金，及沒有依照客戶指示行事，遭本會終生禁止重投業界。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江嘉邦因挪用客戶資金及偽造帳戶結單，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索羅斯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因在2015年代其管理的某隻基金，賣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犯有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50萬元。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陳可惠及林惠傑因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處理公司發表的研究報告，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為期九個月。他們亦沒有確保公司維持適當的行為標準及遵從恰當的程序。

Ardon Maro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sup>8</sup>因在管理Ardon Maroon Asia Master Fund時干犯有關交叉盤交易的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800,000元。

<sup>1</sup> 現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Cardell Limited 或 Cardell Company Limited、Waldmann Asset Management 及 Doyle Hutton Associates。

<sup>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在特定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sup>4</sup> 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sup>6</sup> 前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孫益麟、前主席孫粗洪、前執行董事劉勁恒，以及三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真誠、翁以翔及黃國泰。

<sup>7</sup>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sup>8</sup> 現稱 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執法

###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情況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59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在網站上刊登了兩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當買賣的公司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時，便需格外謹慎。

### 加強執法合作

11月，本會聯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深圳舉辦第三屆聯合培訓，探討數碼鑑證的最新發展及大數據在執法工作中的應用。是次培訓的參與人數超過120人，包括來自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和一家海外數碼鑑證公司的專家，以及兩個監管機構的人員。

12月，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於香港舉行第七次有關執法合作的定期高層會議，討論一系列事宜，包括市場監察的工作流程及程序，以及需優先處理的調查的進展。有關會議對於打擊跨境市場失當行為，以及維持兩地市場互聯互通計劃的有序運作十分重要。



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於深圳舉辦聯合培訓



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舉行第七次有關執法合作的定期高層會議

## 執法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 179 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7	19	20	-5
根據第 181 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 (已寄出函件數目)	80 (2,597)	225 (6,734)	199 (6,561)	13.1 (2.6)
根據第 182 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59	179	203	-11.8
已展開的調查	57	180	215	-16.3
已完成的調查	69	191	174	9.8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0	4	11	-63.6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37	44	-15.9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d</sup>	5	13	22	-40.9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6	27	19	42.1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sup>f</sup>	98	98	110	-10.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60	182	215	-15.3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9	24	19	26.3

<sup>a</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b</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c</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d</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e</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sup>f</sup> 截至報告期的最後一日。

# 監管合作

##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該理事會曾在10月舉行會議)，而本會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

本會在10月主辦了由歐達禮先生及歐洲中央銀行Benoît Cœuré先生共同主持的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sup>1</sup>—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會議。

歐達禮先生亦在10月出席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與其他參加者一同探討實施歐盟法規所帶來的跨境影響、加密資產、可持續金融及其他資本市場發展。

## 金融穩定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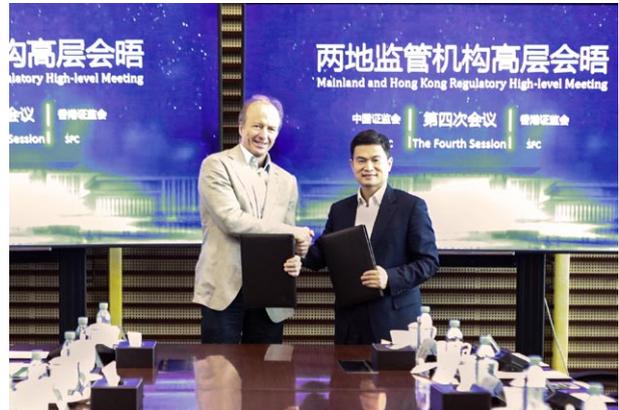
季內，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和督導委員會(Plenary and Steering Committee)的工作，與其他成員一同考量全球金融系統的隱憂。

我們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工作。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出席了該常設委員會在10月舉行的會議。與會者重點探討二十國集團(G20)多項改革的落實情況和成效、金融穩定委員會的主題監察工作以及同業相互評估。

## 中國內地

11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北京會見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主席劉士余先生，商討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的合作。

12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深圳舉行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四次會議，探討深化跨境監管合作的方法及主要措施，包括預期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



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四次會議

股通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ETF<sup>2</sup>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和H股全流通計劃。本會亦與中國證監會簽署諒解備忘錄，加強雙方在監督及監察跨境營運的金融機構方面的合作與信息交流。

為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合作，我們於10月參加了在深圳舉行的深港金融合作創新聯席會第七次會議。此外，本會接待了來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的代表，與他們討論香港資本市場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所帶來的新機遇。本會亦接待了來自國務院的訪客，與他們一起探討香港在促進內地推行金融改革及融入全球市場方面所發揮的作用，以及如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亦與來自中國人民銀行的代表討論了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 綠色金融

為了提升香港在綠色金融方面的領導地位(如我們在9月公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所載)，本會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可持續金融網絡(Sustainable Finance Network)、聯合國可持續證券交易所倡議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及G20可持續金融研究小組(G20 Sustainable Finance Study Group)的相關事務。

<sup>1</sup>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簡稱CPMI)。

<sup>2</sup> 交易所買賣基金。

## 持份者

本會與持份者接觸，幫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季內，本會是七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而本會的高層人員在24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上發表了演說。我們亦與眾多業界組織會面，了解他們對相關監管問題的看法。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11月刊發的《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提供指引以配合業界更廣泛地使用新科技的情況，並確保投資者的利益同時得到保障。

- 《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的結果呈列了持牌機構向個人投資者銷售的投資產品種類及金額的概要。

- 12月刊發的《收購通訊》提醒建議收購人，建議收購價不應以壓迫股東的方式釐定，並引入有關展示重大合約的新應用指引。

本會發表了26份通函，知會業界一系列涉及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虛擬資產、槓桿及反向產品、基金資產估值，以及我們對持牌機構內部監控措施的檢視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情況。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28	94	111	-15.3
諮詢文件	0	4	8	-50
諮詢總結	5	13	6	116.7
業界相關刊物	4	12	11	9.1
守則及指引 <sup>a</sup>	4	10	8	25
致業界的通函	26	70	61	14.8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sup>b</sup>	67,870	61,477	67,825	-9.4
一般查詢	1,561	5,100	5,354	-4.7

<sup>a</sup>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sup>b</sup>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 機構發展

## 董事局

雷添良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證監會主席，以接替剛卸任及已擔任本會主席六年的唐家成先生。雷先生的任期由10月2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新機構形象

證監會於2019年便會踏入30周年，本會就此於10月推出新的機構形象。新形象將分階段落實。

## 財務

本會今季的收入為3.12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1%，而上季收入則錄得4.33億元。本港證券市場今季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90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990億元減少9%。本會今季的開支為4.49億元，較上季增加1%。

##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收入	312	1,185	1,429	-17.1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449	1,327	1,310	1.3
(虧損)/盈餘	(137)	(142)	119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在預留30億元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後，本會儲備維持在40億元。

## 資訊科技

本會在季內推出了新系統，以便處理機構內有關財務及人力資源的事宜。此外，本會將調查系統轉移至一個更完善的中央個案管理平台，以加強內部資訊交流，並引入了新的資訊系統，以便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

## 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880名增加至912名。

# 活動數據

表 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sup>1</sup>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	7	8	-12.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1	26	34	-23.5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2	13	26	-5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9	27	46	-41.3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4	11	15	-26.7
違反發牌條件	3	4	6	-33.3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5	23	47	-51.1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0	1	不適用
違反保證金規定	1	8	4	100
不當交易行為	1	2	2	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2</sup>	58	225	249	-9.6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6	6	5	2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4	48	73	-34.2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0	2	4	-5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65	140	128	9.4
違反兩家交易所 <sup>3</sup>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	10	9	11.1
內部監控不足 <sup>4</sup>	92	321	375	-14.4
其他	23	64	61	4.9
總計	307	937	1,093	-14.3

<sup>1</sup> 該九個月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sup>2</sup>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sup>3</s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4</sup> 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 活動數據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截至 31.12.2017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468	449	4.2	441	6.1
股票基金	995	1,030	-3.4	1,029	-3.3
多元化基金	179	172	4.1	168	6.5
貨幣市場基金	42	45	-6.7	45	-6.7
基金中的基金	110	116	-5.2	117	-6
指數基金 <sup>1</sup>	161	157	2.5	155	3.9
保證基金	3	3	0	4	-25
對沖基金	0	1	-100	1	-100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2</sup>	5	5	0	5	0
小計	1,963	1,978	-0.8	1,965	-0.1
傘子結構基金	232	237	-2.1	240	-3.3
總計	2,195	2,215	-0.9	2,205	-0.5

<sup>1</sup>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2</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1.12.2018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18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截至 31.12.2017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493,953	569,700	-13	573,417	-13.9
股票基金	650,173	787,889	-17.5	772,060	-15.8
多元化基金	154,866	180,353	-14.1	171,133	-9.5
貨幣市場基金	22,700	20,905	8.6	20,920	8.5
基金中的基金	21,006	22,897	-8.3	22,850	-8.1
指數基金 <sup>1</sup>	88,942	97,637	-8.9	99,742	-11
保證基金	79	105	-24.8	116	-31.9
對沖基金	0	26	-100	26	-100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2</sup>	818	1,061	-23	1,060	-22.8
總計	1,432,537	1,680,573	-14.8	1,661,324	-13.8

<sup>1</sup>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2</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 活動數據

表4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1.12.2017	按年變動 (%)
香港	775	758	2.2	755	2.6
中國內地	50	50	0	50	0
盧森堡	1,050	1,041	0.9	1,023	2.6
愛爾蘭	218	239	-8.8	247	-11.7
英國	53	69	-23.2	69	-23.2
歐洲其他國家	3	3	0	3	0
百慕達	1	1	0	3	-66.7
開曼群島	37	46	-20	47	-21
其他	8	8	0	8	0
總計	2,195	2,215	-0.9	2,205	-0.5

表5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1.12.2018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18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17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香港	137,745	158,199	-12.9	159,247	-13.5
中國內地	14,955	20,855	-28.3	20,438	-26.8
盧森堡	977,502	1,105,904	-11.6	1,085,333	-9.9
愛爾蘭	187,928	232,586	-19.2	235,916	-20.3
英國	66,508	109,340	-39.2	108,609	-38.8
歐洲其他國家	126	137	-8	122	3.3
百慕達	156	173	-9.8	194	-19.6
開曼群島	7,491	9,033	-17.1	8,507	-11.9
其他	40,126	44,346	-9.5	42,958	-7
總計	1,432,537	1,680,573	-14.8	1,661,324	-13.8

## 活動數據

表6 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b>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2	44	49	-10.2
私有化	2	5	10	-5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6	16	35	-54.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71	207	244	-15.2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7	1	60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1	6	0	不適用
<b>總計</b>	<b>93</b>	<b>285</b>	<b>339</b>	<b>-15.9</b>
<b>執行人員聲明</b>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sup>2</sup>	0	2	4	-50
<b>收購及合併委員會</b>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1	1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1	不適用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sup>3</sup>	0	0	1	不適用

<sup>1</sup>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sup>2</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sup>3</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7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1.12.2018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8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107	332	248	33.9
註冊機構的操守	4	11	17	-35.3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829	2,990	593	404.2
市場失當行為 <sup>1</sup>	78	265	227	16.7
產品披露	1	3	7	-57.1
無牌活動	43	134	102	31.4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5	20	43	-53.5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111	274	231	18.6
騙案及詐騙 <sup>2</sup>	96	247	111	122.5
其他金融活動 <sup>3</sup>	381	768	260	195.4
<b>總計</b>	<b>1,655</b>	<b>5,044</b>	<b>1,839</b>	<b>174.3</b>

<sup>1</sup>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sup>2</sup>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sup>3</sup>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收入					
徵費		1,108,814	1,019,101	343,945	390,758
各項收費		97,297	120,278	28,656	45,662
投資(損失)/收入		(21,416)	271,939	(62,013)	90,638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797)	(5,726)	(1,838)	(1,984)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損失)/收入		(27,213)	266,213	(63,851)	88,65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4,423	4,314	1,461	1,431
匯兌(損失)/收益		(10,303)	18,154	2,048	3,111
其他收入		11,533	336	169	239
		1,184,551	1,428,396	312,428	529,855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1,003,423	961,033	339,830	318,721
辦公室處所					
租金		150,539	154,209	50,197	49,807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34,898	36,036	11,890	11,147
其他支出		112,536	136,802	38,192	51,981
折舊		25,365	21,810	8,999	7,635
		1,326,761	1,309,890	449,108	439,291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142,210)	118,506	(136,680)	90,564

第27至2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7,151	71,92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77,348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546,613
		<b>1,364,499</b>	1,618,536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9,631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5,50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87,350	772,300
匯集基金		808,972	934,76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904	219,778
銀行定期存款		3,816,615	3,713,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67,303	33,353
		<b>5,960,775</b>	5,709,179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8,013	8,8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50,698	113,317
		<b>258,711</b>	122,127
<b>流動資產淨值</b>		<b>5,702,064</b>	5,587,05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066,563</b>	7,205,588
<b>非流動負債</b>	4	<b>44,009</b>	40,824
<b>資產淨值</b>		<b>7,022,554</b>	7,164,764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979,714	4,121,924
		<b>7,022,554</b>	7,164,764

第27至2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7,119	71,85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77,348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546,613
		<b>1,364,467</b>	1,618,472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9,631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5,50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87,350	772,300
匯集基金		808,972	934,76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784	221,338
銀行定期存款		3,816,615	3,713,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46,505	21,171
		<b>5,951,857</b>	5,698,557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8,013	8,8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41,748	102,631
		<b>249,761</b>	111,441
<b>流動資產淨值</b>		<b>5,702,096</b>	5,587,11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066,563</b>	7,205,588
<b>非流動負債</b>	4	<b>44,009</b>	40,824
<b>資產淨值</b>		<b>7,022,554</b>	7,164,764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979,714	4,121,924
		<b>7,022,554</b>	7,164,764

第27至2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 000	購置 物業儲備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79,060	6,921,9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8,506	118,50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997,566	7,040,406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21,924	7,164,76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42,210)	(142,21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979,714	7,022,554

第27至2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2,210)	118,50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25,365	21,810
投資損失/(收入)		21,416	(271,939)
匯兌差價		10,338	(10,29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719
		(85,091)	(141,19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49,520	(20,11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37,381	119,486
預收費用的減少		(797)	(1,199)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3,185	5,607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4,198	(37,414)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226,014)	1,091,420
所得利息		87,833	61,417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879,337)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30,000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債務證券		(198,529)	(487,785)
贖回或出售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債務證券		182,288	438,565
出售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匯集基金		3,299	104,882
購入固定資產		(40,593)	(22,672)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91,716)	336,4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		(87,518)	299,076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2,105	676,727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204,587	975,80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於2017年 12月31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37,284	929,127
銀行及庫存現金	67,303	46,676
	204,587	975,803

第27至2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前稱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機構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過渡日期均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無需作出追溯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2內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 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應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現獲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有意持有債務證券至到期，以收取僅包括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就這些資產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須依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所有債務證券由於均獲評為A級或以上，故被視為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因使用該預期信用虧損模式而產生的虧損準備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繼續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67,303	33,353
銀行定期存款	3,816,615	3,713,4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883,918	3,746,83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3,679,331)	(3,454,7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4,587	292,105

### 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處所恢復原有間隔的撥備。

###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6.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5%。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我們不認為證監會須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於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了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在2018年12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8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 8.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交易商按金基金(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而成立)、交易商按金基金(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而成立)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而成立)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4,423,000元(2017年：4,314,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226,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203,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董事袍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219	24,264
退休計劃供款	2,300	2,218
	27,519	26,482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2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 9. 營運租賃承擔

期內，我們已簽訂辦公室為期八年的新租約，而新租約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金額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1,162	200,457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593,683	284,069
五年後應付租金	612,427	-
	1,407,272	484,526

期內，經扣除租賃優惠後，我們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50,539,000元(2017年：154,209,000元)。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本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1至第36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2018年12月31日退任)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	(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9年2月22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22,712	80,346	14,441	23,249
匯兌差價		(3,941)	9,836	737	1,413
賠償放棄收回		150	-	150	-
		18,921	90,182	15,328	24,662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3	4,423	4,314	1,461	1,431
核數師酬金		137	132	35	33
銀行費用		406	727	11	248
專業人士費用		1,465	3,097	16	1,041
		6,431	8,270	1,523	2,753
<b>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2,490</b>	<b>81,912</b>	<b>13,805</b>	<b>21,909</b>

第35及第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 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7,732	1,939,279
— 匯集基金	—	350,084
應收利息	12,130	17,01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226	203
銀行定期存款	2,322,457	52,586
銀行現金	1,419	3,347
	<b>2,373,964</b>	2,362,514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24	1,364
	<b>324</b>	1,36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73,640</b>	2,361,150
<b>資產淨值</b>	<b>2,373,640</b>	2,361,150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b>2,373,640</b>	2,361,150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5及第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1,912	81,91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8,677	2,362,318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257,509</b>	<b>2,361,150</b>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b>12,490</b>	<b>12,490</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269,999</b>	<b>2,373,640</b>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5及第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2,490	81,91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22,712)	(80,346)
匯兌差價		3,941	(9,836)
		(6,281)	(8,270)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23)	(97)
賠償準備的減少		-	(1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1,040)	(6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344)	(8,603)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2,295,470)	-
購入債務證券		(165,306)	(919,710)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2,055,094	825,678
出售匯集基金		338,934	36,356
所得利息		46,565	35,68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183)	(21,9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27,527)	(30,597)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933	44,971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28,406	14,37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於2017年 12月31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6,987	11,407
銀行現金	1,419	2,967
	28,406	14,374

第35及第3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2內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 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簡明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過渡規定是，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並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繼續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工具。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

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 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423,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4,314,000元)。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1,419	3,347
銀行定期存款	2,322,457	52,586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323,876	55,933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295,470)	-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406	55,933

###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我們接獲12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791,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2,3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本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8至第43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2018年12月31日退任)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	(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9年2月14日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120	456	441	164
收回款項	1	-	-	-
	1,121	456	441	164
支出				
核數師酬金	65	63	15	14
	65	63	15	1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56	393	426	150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2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3	1	1
應收利息		230	98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87,882	86,525
銀行現金		648	224
		<b>88,770</b>	86,857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10	10,30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900	750
		<b>11,210</b>	11,053
<b>流動資產淨值</b>		<b>77,560</b>	75,804
<b>資產淨值</b>		<b>77,560</b>	75,80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77,560	75,804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2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賬項						
	來自 聯交所的供款 (見附註4)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其他供款	累積盈餘	撥入 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總計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30,000	6,502	26,120	(994,718)	72,89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00	-	-	-	-	-	2,1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3	-	39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300	353,787	630,000	6,502	26,513	(994,718)	75,384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700	-	-	-	-	-	7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56	-	1,05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200	353,787	630,000	6,502	27,789	(994,718)	77,560

第42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56	39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120)	(456)
	(64)	(63)
應收帳項的增加	-	(5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7	(33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150	100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3	(358)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20,891)
所得利息	988	453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88	(20,438)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700	2,1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00	2,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1,781	(18,696)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749	84,076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530	65,38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於2017年 12月31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7,882	64,817
銀行現金	648	563
	88,530	65,380

第42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2內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 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簡明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3.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從清盤人收回的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一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個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在九個月內，本基金就19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950,000元按金，並將兩個被放棄的交易權所涉及的1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於2018年12月31日，共有18個交易權合共9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尚未退回（於2018年3月31日：共有15個）。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4,200,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53,500,000元）。

###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